

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

教通字【2017】54号

关于做好 2017-2018 学年 第一学期开学初教学运行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位任课教师、各位同学：

新学期即将开始，为确保开学初教学运行秩序稳定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开始。执行秋季作息时间：上午 8:00 开始上课，下午 2:00 开始上课，晚上 7:00 开始上课。请各学院务必通知到每一位任课教师，确保全体任课教师按照课程表安排准时上课。

2. 本学期课程表与选课系统中课程表完全一致。请各学院开课认真核查本学期的课程安排情况，特别是本学院教师、学生第一周上课情况；务必将教师个人课表以书面形式送达教师本人，并提醒教师记清上课时间（周次、节次）、地点（校区、教学楼、教室）等信息；务必通知学生登录选课系统查询上课时间、地点。

3. 本学期课程表按照小节编排，请各位任课教师及学生仔细查阅个人课表，严格按照课程表安排上课。请任课教师认真备课，做好所授课程的教学日历，并备好各教学班学生名单，以便考勤和记录平时成绩。

4. 请同学们返校后及时到学院注册，并登录选课系统查询已

选课程的上课时间、地点。请参加补考或缓考的同学认真复习，做好考试前的准备工作。

5. 实行选修课程试听制度，开学第一周为试听时间，同学们可根据试听情况调整选课结果，课程补退选时间为8月28日下午16:00至9月4日上午9:00结束。补退选结束后，学校将根据实际选课人数，于9月4日在教务处主页公布未达到开课人数的教学班名单，请同学们及时查看。

6. 请各实验教学中心提前做好各实验教学班具体上课地点，并及时向学生公布；面向学生开放的实验室要尽早向学生开放。

7. 学校将对学期初教学秩序进行全面检查。各学院也要对本学院第一周各节次教学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请各学院切实安排好教学运行检查工作，检查任务落实到人，明确责任。检查中要重点检查本学院教师执行《关于加强课堂教学管理、稳定教学秩序的若干规定》（山农大办字〔2007〕9号）的情况；检查时要做好检查记录；检查安排情况和检查记录要存档。

8. 教学秩序检查和教师授课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所在校区相关人员联系（北校区：李老师，电话：69227；南校区：任老师，电话：68134；东校区：展老师，电话：68442）。

教 务 处

2017年8月23日

拟稿人：李晓燕

核稿人：孔庆国

签发人：张方爱
